

黔水保函〔2023〕202号

##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3956203P）：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优化重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优化重组）位于金沙县化觉乡和高坪镇境内。省能源局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3号”对贵州飞尚（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予以批复，兼并重组方案：保留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关闭纳雍县昆寨乡狗场煤矿；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黔煤转型升

级办〔2023〕13号)”对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白坪煤矿等3处煤矿调整技改扩能拟建规模予以批复，同意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调整技改扩能拟建规模为150万吨/年；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3〕180号”对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优化重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兼并重组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07〕50号”“黔水保函〔2013〕119号”对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毕节地区水土保持办公室以“毕地水保〔2007〕83号”对纳雍县昆寨乡狗场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兼并重组后：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兼并重组）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原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除排矸场和东风井场地区外，其他场地全部利用，其占地全部纳入本次优化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优化重组后：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优化重组）设计生产能力为150万吨/年，主要由主平硐工业场地、西轨道斜井工业场地、回风斜井场地、附属系统和废弃场地组成，总占地面积15.11公顷（新增占地1.5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5.02公顷、临时占地0.09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8.45万立方米（含表土0.03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0.91万立方米（含表土0.20万立方米），外购表土0.17万立方米，余方7.71万立方米（均为井巷掘井矸石）；建设期余方和生产期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99293.15万元，其中

土建投资 9397.96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11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4.71 万元(主体已列 9.92 万元、方案新增 94.79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 13.69 万元, 植物措施 14.71 万元, 临时措施 0.57 万元, 独立费用 68.9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7.64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9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 万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建设期土方和生产期煤矸石的综合利用,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按承诺做好纳雍县昆寨乡狗场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

(四)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 万元，应于批复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化觉乡永晟煤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金沙县水务局、纳雍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师范大学。